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和报告工作，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如有职工代表的，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时，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失去资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下设审计部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执行审计委员会有关决议和日常工作，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董事会表决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

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以下职权：

（一）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其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

（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人，约谈相关职工；

（三）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或专项调查工作，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等。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职工大会、公司管理工作大会报告其完成的主要工作和自我工作评价。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审计、经营管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涉及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治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或授权的落实情况的相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一) 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七）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八）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

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果认为形成的上述文件对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其工作组履行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职责提供的报告或提案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计人员应委员要求或者征得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以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公司董事会；未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详细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关联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该关联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修订）》同时废止。